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根据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公司经慎重考虑，拟调减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数量和募集资金的金额，并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中的第一项“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第十二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方案为：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不累积、不参与剩余利润分配、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3,1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5,000 万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条件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现修改为：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不累积、不参与剩余利润分配、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24,759,3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7,593 万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条件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原方案为：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1.5 亿元，其中 28 亿元拟用于生猪产能扩张项目，3.5 亿元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现修改为：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47,59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 2017 年 8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详见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 2017 年 8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4 日